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中国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现就西宁特钢对外提供担保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如下。

一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96,000 万元，实际发生金额 121,234.02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.67%；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 48,920.05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60%。公司向 1 家外部公司提供担保 30,000 万元。明细如下：

(单位：万元)

	被担保方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金额	是否逾期
1	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	30,000	0	否
2	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70,000	44,420.05	否
3	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71,000	60,997.50	否
4	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	15,000	11,316.47	否
5	西钢置业公司	10,000	4,500.00	否
	合计	196,000	121,234.02	

除上表所列担保事项之外，西宁特钢无其它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中，被担保的外部公司已提供反担

保措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宁特钢签订互保协议，额度为30,000万元，金额对等；

2.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，风险可控。

三、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，或按照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且内部计划财务部、法律事务部、董事会秘书部三个部门相互监督，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，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，并且对外担保事项已落实了反担保措施，风险得到有效防范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年4月9日